湛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湛扶组〔2020〕4号

关于开展湛江市2019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

经市委批准，根据《湛江市2019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设立市扶贫考核办，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具体工作。由市委农办（市扶贫办）常务副主任李建艺同志牵头组织，考核组具体分组名单详见附件。市扶贫考核办定于2020年1月13日至1月20日开展全市2019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具体到达县（市、区）时间由各考核组电话通知。

附件：1. 湛江市2019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组分组名单

2. 湛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湛江市2019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的通知

湛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1月10日

（联系人：唐菲菲，联系电话：3220050）

附件1：

湛江市2019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组分组名单

第一组（负责核查雷州市党委和政府、4个镇及85条村）：

组　长：陈　新（市委农办、市扶贫办专职副主任）

副组长：刘杰伟（市委农办、市扶贫办四级调研员）

成　员：王国杰（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科科长）

何海滨（市财政局副科长）

陈俊达（市直机关工委科员）

潘文辉（市乡村振兴办）

郭　磊（市乡村振兴办）

黄春辉（市乡村振兴办）

刘志豪（佛山市禅城区扶贫办）

郑守洁（市扶贫办，联络员）

陈　辉（开发区扶贫办）

邓月云（廉江市扶贫办）

第二组（负责核查廉江市党委和政府、4个镇及66条村）：

组　长：钟世明（市人社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黄华志（湛江市就业中心科长）

张　勇（湛江市统计局普查中心副主任）

杨　侃（市水务局副科长）

陈小嫦（市乡村振兴办）

罗光亚（顺德驻雷州工作组成员）

刘晓芬（市扶贫办）

李建杰（市扶贫办）

陈新起（市扶贫办，联络员）

陈天彩（麻章区扶贫办）

第三组（负责核查吴川市党委和政府、4个镇及30条村）：

组　长：韦汉平（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谢振兴（市医疗保障局科长）

张广生（市教育局主任科员）

冯　宇（市乡村振兴办）

罗　权（佛山驻湛工作组副组长）

杨子翔（市扶贫办，联络员）

冼焰云（坡头区扶贫办）

第四组（负责核查遂溪县党委和政府、4个镇及46条村）：

组　长：刘少林（市住建局副调研员）

成　员：黄日喜（市住建局租赁所副所长）

简陈明（湛江日报社办公室副主任）

赖伟琳（市乡村振兴办）

廖福祥（市乡村振兴办）

刘　华（市乡村振兴办）

邓志渊（佛山驻湛工作组成员）

陈俊杰（市扶贫办，联络员）

陈韩韧（霞山区扶贫办）

第五组（负责核查徐闻县党委和政府、4 个镇及 31 条村）：

组　长：曾　彦（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陈碧泉（市农业农村局扶贫规划科科长）

周堪柳（市乡村振兴办）

吴胤晟（三水驻遂溪工作组副组长）

佟　猛（市委农办秘书科）

唐菲菲（市扶贫办，联络员）

林圣斐（雷州市扶贫办）

第六组（负责核查霞山区、麻章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和政府、8 个镇及 22 条村）：

组　长：张文胜（市民政局副局长）

成　员：林荣远（市委组织部）

张明强（市民政局）

汤建强（顺德驻徐闻工作组副组长）

伍俊霖（市扶贫办，联络员）

彭惠琳（遂溪县扶贫办）

第七组(负责核查赤坎区、坡头区党委和政府、6 个镇及 17 条村):

组　长：李志锋（市委农办、市扶贫办专职副主任）

成　员：陈志翔（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协作与开发指导科科长）

杨　浩（禅城驻廉江工作组成员）

黎相民（市扶贫办，联络员）

湛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湛扶组〔2020〕1号　　签发人：陈光祥

湛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湛江市2019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单位、中央和省驻湛有关单位：

经市有关领导同志同意，现将《湛江市2019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扶贫办反馈。

（此页无正文）

湛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1月6日

（联系人：陈梓权、詹楚娴，联系电话：3220146、3220050）

湛江市2019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

为切实做好2019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9年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粤农扶组〔2019〕31号）的精神，经与佛山市扶贫办共同研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组织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开展2019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具体由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社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佛山驻湛江扶贫工作组组成湛江市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扶贫考核办，设在市扶贫办）。市扶贫考核办依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和《考核方案》要求，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具体工作。

二、考核对象

市主要考核评估有脱贫攻坚任务的10个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抽查部分镇（街）党委和政府及县（市、区）帮扶非贫困村。

对我市帮扶的25条省定贫困村和79条贫困户相对较多的村、以及佛山对口帮扶163条省定贫困村进行定点考核。

考核评估（含抽查）对象分配如下:

县（市、区）	抽查考核		定点考核			村小计
	乡镇（街道）	县级帮扶非贫困村	佛山市帮扶省定贫困村	市直帮扶省定贫困村	市直帮扶贫困户较多的村	
雷州市	4	2	49	9	25	85
廉江市	4	2	46	7	11	66
吴川市	4	2	14	2	12	30
遂溪县	4	2	26	4	14	46
徐闻县	4	2	16	3	10	31
麻章区	3	4	4	0	2	10
坡头区	4	4	5	0	4	13
开发区	3	4	3	0	1	8
赤坎区	2	4	0	0	0	4
霞山区	2	4	0	0	0	4
总计	34	30	163	25	79	297

三、考核时间

2019年全市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工作于2020年1月上旬开始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在2020年1月20日前完成实地核查任务。考核指标数据统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四、考核内容

聚焦《三年行动方案》目标要求，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扶贫责任、政策和工作落实情况，核查扶贫成效的真实性。

1.减贫成效。**一是**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二是**相对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2.精准帮扶。**一是**扶贫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是县、镇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责任，党委书记遍访制度、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行业扶贫责任制落实情况。**二是**扶贫政策落实情况，重点是贫困人口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控辍保学、农村义务教育和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最低生活保障，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养老保险，以及危房改造、饮水安全保障等政策落实情况。**三是**扶贫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是党建扶贫、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和消费扶贫等开展情况。

3.资金管理。**一是**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二是**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成效情况。

4.精准识别。即贫困人口识别质量和动态管理情况。

其中，贫困户相对较多的村参照相对贫困村的标准进行考核。

五、考核方式

（一）年终成效考核。市扶贫考核办共组成7个考核组，依据考核要求，考核评估有脱贫任务的10个县（市、区），抽查部分镇（街）党委和政府及县（市、区）帮扶非贫困村，通过进村入户、座谈交流和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考核，形成考核情况报告。

（二）日常工作情况。主要是广东省扶贫信息系统大数据和相关部门提供的2019年涉及扶贫工作情况，包括扶贫领域巡视巡察和专项督查、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扶贫审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12317扶贫监督举报、信访投诉、往年考核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以及扶贫数据信息动态监测等情况。

六、考核步骤

（一）有脱贫攻坚任务的乡镇（街道）、村组织考核数据填报工作（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有脱贫攻坚任务的镇（街）党委和政府、村委会、驻村工作队密切配合，尽早开展贫困户入户核查、信息采集和录入等工作，及时登录省扶贫信息系统填报帮扶数据信息。尤其对列入本年度的脱贫户，要全部逐户核查其家庭收入情况，填录《广东省农村达到年度脱贫标准贫困户核查表》《广东省农村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调查表（户表）》后，交由帮扶单位驻镇（村）

工作组（队）归入贫困户档案。要以镇为单位，将2019年度的脱贫户从省扶贫信息系统中导出形成花名册，以备抽查。

（二）县（市、区）组织本级核查工作（2020年1月10日前完成）

有脱贫攻坚任务的10个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本县（市、区）完成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开展自查自评，并形成本地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自评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全年开展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指标分析、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分析、形势研判和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内容。自评报告以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于2020年1月15日前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自评报告报送时间及质量纳入年终考核考量。对2019年度的脱贫户，以镇为单位，依据《广东省农村达到年度脱贫标准贫困户核查表》内容进行抽查核实。

（三）市组织考核核查和抽查工作（2020年1月20日前完成实地核查任务）

1.对县（市、区）党委和政府的考核。由市扶贫考核办共组成7个考核组，依据《2019年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扶贫成效考核指标表》内容，对每个县（市、区）完成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开展全面考核；依据《2019年镇（街）党委和政府扶贫

成效考核指标表》内容，对有脱贫攻坚任务的镇（街）进行抽查考核。

2.对我市帮扶的25条省定贫困村和79条贫困户相对较多的村和佛山对口帮扶163条省定贫困村定点帮扶工作进行考核。市扶贫考核办依据《2019年相对贫困村扶贫成效考核指标表》，对我市帮扶的25条省定贫困村、79条贫困户相对较多的村和佛山对口帮扶163条省定贫困村进行定点考核（县级及以下不需要对以上帮扶单位定点扶贫村进行考核）。对被考核的村至少抽查5户达到脱贫标准的贫困户（含脱贫退出户），其中至少有1户为残疾人户，重点核查其脱贫的真实情况和参与产业扶贫项目实现长效稳定增收脱贫机制建立情况。

市考核组考核结束离开前，需对被考核的县（市、区）党委、政府，有关镇（街）及我市帮扶的25条省定贫困村、79条贫困户相对较多的村和佛山对口帮扶163条省定贫困村初步反馈考核存在的问题及短板，以便被考核单位及时迅速整改，迎接下一步省考核组的抽查。考核结束后，市扶贫考核办听取各考核组汇报考核情况，汇总形成综合评价结果。

七、综合评价

市扶贫考核办汇总年终成效考核、日常工作情况，按65%、35%的权重，形成各县（市、区）综合评价结果。综合评价结果

分为四个等次，分别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各等次评价标准分别是:

1.好。综合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年度扶贫成效显著，完成年度减贫任务且质量高，脱贫攻坚责任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到位，重点工作进展明显，扶贫资金使用率高、管理规范、效益突出，相对贫困人口动态管理精准，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高，无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2.较好。综合得分80－89分（含80分）。年度扶贫成效较好，完成年度减贫任务且质量较高，脱贫攻坚责任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到位，重点工作进展较好，扶贫资金使用率较高、管理较规范、效益较突出，相对贫困人口动态管理较精准，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较高，无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3.一般。综合得分60－79分（含60分）。年度扶贫成效一般，完成年度减贫任务和质量一般，脱贫攻坚责任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重点工作推进、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对贫困人口动态管理等方面表现一般，在某一或某些方面问题较多且较为突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

4.较差。综合得分60分以下（不含60分）。年度扶贫成效不明显，完成年度减贫任务和质量较差、脱贫攻坚责任和扶

贫政策措施落实、重点工作推进、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对贫困人口动态管理等方面问题多且突出，社会影响恶劣等。

八、考核等次及结果运用

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以及我市帮扶的25条省定贫困村和79条贫困户相对较多的村的考核成绩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佛山对口帮扶163条省定贫困村的考核成绩经佛山市审定后，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名义进行通报，并抄送佛山市扶贫办。

各县（市、区）和市直帮扶单位的考核评价结果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及市直帮扶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以及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评先评优、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综合评价为“好”“较好”的县(市、区)、市直帮扶单位给予表扬；对考核综合评价为“较差”且发现突出问题的县(市、区)及市直帮扶单位，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约谈主要负责同志；对考核综合评价为“一般”或发现某些方面有突出问题的县(市、区)及市直帮扶单位，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约谈分管负责同志。

九、问题整改

各县（市、区）要根据考核结果通报，对标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脱贫攻坚

责任制，按照通报反馈问题和整改要求，深入剖析原因，认真研究措施，制定整改方案，狠抓整改落实，并于一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与报告。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各地各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核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十、保障措施

（一）选优配强考核队伍。市直有关部门、有关县（市、区）务必高度重视考核工作，切实选优配强考核队伍。考评人员特别是带队负责人必须熟悉脱贫攻坚政策，了解“三农”情况，勇于担当责任，善于发现问题，敢于较真碰硬。

（二）认真组织考前培训。市、县（市、区）要组织开展考核队伍全员培训，通过解读扶贫政策，明确目标任务，统一考核评估标准，规范工作流程，严肃工作纪律，切实提高考核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三）严格考核工作纪律。全体考核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政纪律，严格执行考核程序、标准和要求，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被考核对象要积极主动配合，对提供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严禁干扰阻挠、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发生。

十一、其它事项处理

考核方案中没有涉及的事项，如需增加考核内容、适当调

整考核步骤和考核指标评价及综合评价等，由市扶贫考核办研究提出处理办法，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后执行。

各县（市、区）可参照市考核方案开展本级扶贫开发工作成效核查。

附件：1.2019年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扶贫成效考核指标表

2.2019年镇（街）党委和政府扶贫成效考核指标表

3.2019年相对贫困村扶贫成效考核指标表

4.2019年分散村扶贫成效考核指标表

5.广东省农村达到年度脱贫标准贫困户核查表

6.广东省农村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调查表（户表）

附件 1：

2019 年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扶贫成效考核指标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数据来源
一、减贫成效		20	
贫困地区减贫人口	1. 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	15	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贫困村增收成效	2. 相对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5	扶贫和统计部门调查监测
二、精准帮扶		60	
责任落实	3. 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责任落实情况	4	实地核查
	4. 党委书记遍访制度落实情况	4	实地核查
	5.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行业扶贫责任制落实情况	4	实地核查
政策落实	6. 贫困人口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控辍保学、农村义务教育和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落实情况	4	教育部门和实地核查
	7. 最低生活保障及养老保险落实情况	4	民政部门、人社部门和实地核查
	8. 医疗救助、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政策落实情况	4	医疗保障部门和实地核查
	9. 落实危房改造政策落实情况	4	住建部门和实地核查
	10. 落实饮水安全保障落实情况	4	水利部门和实地核查
工作落实	11. 党建扶贫情况	7	组织部门和实地核查
	12. 产业扶贫情况	7	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实地核查
	13. 消费扶贫情况	7	商务、供销、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实地核查
	14. 就业扶贫情况	7	人社部门和实地核查
三、资金管理		10	
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	15. 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	5	财政、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扶贫资金绩效	16. 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成效情况	5	财政、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四、精准识别		10	
贫困人口识别	17. 贫困人口识别质量、动态管理情况	10	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附件 2：

2019 年镇（街）党委和政府扶贫成效考核指标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数据来源
一、减贫成效		20	
贫困地区减贫人口	1. 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	15	镇级提供和实地核查
贫困村增收成效	2. 相对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5	扶贫和统计部门调查监测
二、精准帮扶		60	
责任落实	3. 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责任落实情况	4	镇级提供和实地核查
	4. 党委书记遍访贫困户制度落实情况	4	镇级提供和实地核查
政策落实	5. 贫困人口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控辍保学、农村义务教育和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落实情况	4	镇级提供和实地核查
	6. 最低生活保障及养老保险落实情况	4	镇级提供和实地核查
	7. 医疗救助、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政策落实情况	4	镇级提供和实地核查
	8. 落实危房改造政策落实情况	4	镇级提供和实地核查
	9. 落实饮水安全保障落实情况	4	镇级提供和实地核查
工作落实	10. 党建扶贫情况	7	镇级提供和实地核查
	11. 产业扶贫情况	10	镇级提供和实地核查
	12. 消费扶贫情况	7	镇级提供和实地核查
	13. 就业扶贫情况	8	镇级提供和实地核查
三、资金管理		10	
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	14. 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	10	镇级提供和实地核查
四、精准识别		10	
贫困人口识别	15. 贫困人口识别质量、动态管理情况	10	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注：没有相对贫困村的镇（街）减贫成效“相对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指标不作考核，直接得分。

附件 3：

2019 年相对贫困村扶贫成效考核指标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数据来源
一、减贫成效		**20**	
贫困地区减贫人口	1. 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	15	村提供和实地核查
贫困村增收成效	2. 相对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5	扶贫和统计部门调查监测
二、精准帮扶		**60**	
责任落实	3. 村党支部书记遍访贫困户制度落实情况	3	村提供和实地核查
	4. 驻村工作队按要求驻村开展工作落实情况	3	村提供和实地核查
	5. 驻村工作队执行考勤制度落实情况	3	村提供和实地核查
政策落实	6. 贫困人口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控辍保学、农村义务教育和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落实情况	4	村提供和实地核查
	7. 最低生活保障及养老保险落实情况	4	村提供和实地核查
	8. 医疗救助、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政策落实情况	4	村提供和实地核查
	9. 落实危房改造政策落实情况	4	村提供和实地核查
	10. 落实饮水安全保障落实情况	4	村提供和实地核查
工作落实	11. 党建扶贫情况	7	村提供和实地核查
	12. 产业扶贫情况	10	村提供和实地核查
	13. 消费扶贫情况	7	帮扶单位提供和实地核查
	14. 就业扶贫情况	7	村提供和实地核查
三、资金管理		**10**	
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	15. 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	10	村提供和实地核查
四、精准识别		**10**	
贫困人口识别	16. 贫困人口识别质量、动态管理情况	10	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附件 4：

2019 年分散村扶贫成效考核指标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数据来源
一、减贫成效		15	
贫困地区减贫人口	1. 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	15	村提供和实地核查
二、精准帮扶		65	
责任落实	2. 村党支部书记遍访贫困户制度落实情况	4	村提供和实地核查
	3. 驻村工作队按要求住村开展工作落实情况	4	村提供和实地核查
	4. 驻村工作队执行考勤制度落实情况	4	村提供和实地核查
政策落实	5. 贫困人口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控辍保学、农村义务教育和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落实情况	4	村提供和实地核查
	6. 最低生活保障及养老保险落实情况	4	村提供和实地核查
	7. 医疗救助、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策落实情况	4	村提供和实地核查
	8. 落实危房改造政策落实情况	4	村提供和实地核查
	9. 落实饮水安全保障落实情况	4	村提供和实地核查
工作落实	10. 党建扶贫情况	7	村提供和实地核查
	11. 产业扶贫情况	10	村提供和实地核查
	12. 消费扶贫情况	7	帮扶单位提供提供和实地核查
	13. 就业扶贫情况	9	村提供和实地核查
三、资金管理		10	
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	14. 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	10	村提供和实地核查
四、精准识别		10	
贫困人口识别	15. 贫困人口识别质量、动态管理情况	10	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附件 5：

广东省农村达到年度脱贫标准贫困户核查表

县（区）：　　镇（乡）：　　行政村：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户码	户主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数	致贫原因	农户属性	联系电话

考核指标				
序号	达标指标	目标值	是否达标（在核实对应栏内打✓）	
			是	否
1	有安全住房	有安全住房，人均 13 平方米以上。		
2	有安全饮用水	有稳定供应的安全饮用水。		
3	有电用	家庭用电接入农村电网，并能正常使用。		
4	有电视信号覆盖	户有电视信号覆盖。		
5	有网络信号覆盖	户有互联网接入信号覆盖。		
6	教育有保障	落实教育有关政策，没有因贫辍学学生，同时得到政府资助生活费。（注：如户主没有适龄入学小孩，此项为空项，则调查员不用选项填写。）		
7	基本医疗有保障	家庭成员均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范围。		
8	有稳定收入来源或最低生活保障	有劳动力贫困户的家庭经济收入有稳定来源，其中脱贫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标准要求。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贫困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全部纳入低保范围，给予政策性保障兜底。		

户主签名：		联系电话：	
驻镇或驻村干部签名：		联系电话：	
调查员签名：			
调查时间：			

附件 6：

广东省农村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调查表（户表）

_____县（市、区）_____镇（街）_____村委会_____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属性：　　户主身份证号码：

调查指标	单位	系统监测数据			实地核查2019年度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一、本户年末人口	人				
二、家庭年总收入	元				
（一）工资性收入	元				
其中：外出务工工资性收入	元				
（二）家庭经营收入	元				
其中：农业生产经营收入	元				
（三）转移性收入	元				
（四）财产性收入	元				
三、家庭生产经营总支出	元				
其中：农业生产经营支出	元				
四、转移性支出	元				
五、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比例	%				

注：1. 收入计算公式是：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全年所有家庭成员上述四大类收入）－家庭生产经营总支出－转移性支出（即个人所得税支出、自缴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等）〕÷家庭人口。

2. 增长比例以 2015 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4000 元为基数，扣除每年的物价指数增长率。

农户签名：　　**联系电话：**

核查员签名：　　**核查日期：**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印发

校对：陈碧泉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印发

校对：陈碧泉